

证券代码：833611

证券简称：镭之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611	镭之源	2022年4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

####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智慧大厦2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四）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五）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3月25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60,786,961.17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2,565,539.98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六）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八）审议《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4、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04月25日08:30至09:00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智慧大厦2层公司会议室 电话：0531-88190005 传真：0531-88190006 联系人：谢英山

（二）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22-016

---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